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68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秀鳳、賴秀琴、賴朱蓉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